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0號

原告 林美桃

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

被告 沅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生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

被告 邱昭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沅漢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沅漢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沅漢科技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
10 號所示支票5紙（下稱系爭支票），均由被告上億機電工程
11 有限公司及邱昭陽背書，詎屆期提示，竟均遭退票，爰依票
12 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及第3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不獲付款
18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9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
20 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
21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
22 金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23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
24 法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
25 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27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7頁），自堪信為真實。且被告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
30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沅漢科技有

01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200萬元，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04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3年8
0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9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0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15 附表：
16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背書人 | 票據號碼 | 提示日 |
|----|--------------|---------------|-------|---------------------------------------|---------------|---------------|
| 1 | 沅漢科技有限公 司 | 113年6月1 0日 | 400萬元 | 上億 機電 工程 有限 公司 邱昭 陽 | AL000 0000 | 113年9月 11日 |
| 2 | 沅漢科技有限公 司 | 113年6月1 0日 | 400萬元 | 上億 機電 工程 有限 公司 邱昭 陽 | AL000 0000 | 113年9月 11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3 | 沅漢科技有限公 司 | 113年6月1 0日 | 400萬元 | 上億 機電 工程 有限 公司 邱昭 陽 | AL000 0000 | 113年9月 11日 |
| 4 | 沅漢科技有限公 司 | 113年7月1 5日 | 200萬元 | 上億 機電 工程 有限 公司 邱昭 陽 | AL000 0000 | 113年7月 15日 |
| 5 | 沅漢科技有限公 司 | 113年8月1 5日 | 200萬元 | 上億 機電 工程 有限 公司 邱昭 陽 | AL000 0000 | 113年8月 15日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